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子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子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孫子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子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新舊法比較適用：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8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6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
18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
26 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7 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1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2 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
03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05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06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07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08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雖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
12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
13 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然其單純提供帳戶
14 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15 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16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人士
17 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
18 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不詳人士暨所屬詐欺
19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二)罪數：

24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如起訴
25 書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
26 得，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28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刑之減輕：

30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3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2、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見偵緝
06 卷第17頁背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
07 行不諱，且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偵緝字
08 第3700號卷第17頁），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
09 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3、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規定，遞減輕
12 之。

13 (四)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
15 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
16 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
17 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
18 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20 節、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情形，參以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1 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
22 卷第89頁），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各告訴人當庭和
23 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93、94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被告雖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
28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
29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
30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31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3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4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6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
11 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
12 際上提領各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
13 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14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16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另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郵局帳戶，查上開帳戶固均為被
19 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此等帳戶皆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20 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上開
21 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5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林蔚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700號

18 被 告 孫子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20 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孫子豪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9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某時許，將其所
02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04 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06 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
07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8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09 二、案經柯政義、徐仁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子豪於偵查中之供 述	被告坦承郵局帳戶為其所申 辦，並依照「蔡玉詳」（音 譯）之人指示，將郵局帳戶 提供予對方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 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 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將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郵局帳 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附表 所示之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 團詐欺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 匯入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郵局帳戶係被告所 申辦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將遭 詐款項匯入郵局帳戶 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04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
06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提供
07 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本
08 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
09 但郵局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應依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
11 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帳號即
12 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郵局帳
13 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
14 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賴 建 如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柯政義 (提告)	112年7月13日 前某時許	假交易	112年7月13日 16時6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2	徐仁宗 (提告)	112年7月13日 前某時許	假親友借貸	112年7月13日 15時57分許	12萬元	郵局帳戶